**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文件**

正平制度【2017】15号 签发人：刘正权

**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规范**

为了规范本公司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》银发〔2006〕95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公司 章程规定，就本公司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公示制定《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制度》（以下简称本规范）。

第一条 公司评级评审委员会的组成。 公司评级评审委员会由5人组成，其中专家委员3人，具体项目评估人员1人，公司技术负责人1人组成。

第二条 评级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的条件：

（1）需要具有丰富的会计、评估、金融、风险管理经历和经验；

（2）需要有相关的会计、评估、风险管理，信用管理高级职称或相关职业资格；

（3）具备参加信用评级评审的条件。

第三条 评级评审委员会的运行程序和表决机制：

（1）市场部部在完成调查任务后，将资料交予评级分析部，评级分析部撰写出评级小组分析报告。

（2）评级小组将分析报告提交评审委员会，评审会听取评估人员情况介绍，并对分析结果进行研讨，根据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及级别限制条件，最后由评审委员会 投票决定被评主体的信用等级。出席评级委员会会议人员应不少于3人，评级结果须经2/3 以上的与会评审委员同意方为有效。

（3）对于评级委员会未通过的调查报告，退回调查经营调查评价部做补充调查或调整调查结论。

（4）经评级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调查报告草稿，由经营经营调查评价部反馈给被评对象，被评对象如果对信用等级调查报告内容和调查结论无异议的，被评对象 应签署同意调查结论的意见，并返回调查报告草稿。

（5）如被评对象有充分理由认为评级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，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信用评级机构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补充资料，复评次数仅限一次。

第四条 评级评审委员会的权限。

 评级评审委员会是公司能否发出信用评级报告的最高权利部门。未经过评级评审委员会程序通过的信用评级报告，任何人无权发出。

第五条 评级评审委员会承担的责任。评级评审委员会对发出的评级报告负责，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|  |
| --- |
| 抄 送：董事长；总经理；合规部。 |
| 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印发 |